

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 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 
(本表請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考 生 姓 名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報考系所班別							系 所 組
申請退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(退 3,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(退 1,800 元)						
連 絡 電 話	(日)			(手機)			
退 轉 帳 帳 費 號	銀 行	銀行： 分行：		帳號：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	
	郵 局	局 號		帳 號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	
應 附 證 件 ( 不 予 退 還 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/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</li> <li>2. 如中低收入戶/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</li> <li>3.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</li> <li>4. 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</li> </ol>					
審 核 ( 考 生 勿 填 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，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(組、學位學程)。</li> <li>2.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</li> <li>3. 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</li> <li>4.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</li> <li>5. 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5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</li> </ol>						